



##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社促〔2021〕2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全市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

铜陵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 年全市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好铜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继续推进我市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产村人”融合、“建管护”并重，协调推进生产、生活、生态和乡风文明建设，以走在前列的担当，打造具有铜陵特色的农民幸福生活美丽家园。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把政府引导与农民主体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切身利益，坚持农民有需求、政府就推动，农民愿意干、政府再支持，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防止政府大包大揽、农民被动参与，形成党委政府推动、群众共建共享的局面，让广大农民



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科学规划，彰显特色。**根据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趋势，结合乡村建设发展特点，科学编制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规划，切实做到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规划编制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体现乡村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展现田园风貌和弘扬传统文化，防止照搬城市建设模式，杜绝形成“兵营式”布局。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确保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各地发展基础、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因地制宜，因村施策，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分层推进省级中心村立足现阶段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实际，合理确定建设任务，科学有序开展建设，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不大拆大建，不贪大求洋，不“归大堆”、造“盆景”，着力打造一批类型多样、风貌各异、多姿多彩的美丽乡村。

——**坚持突出重点，逐步提升。**坚持循序渐进，区分轻重缓急，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从农民最期盼、最需要的事情做起，大力改善农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重点抓好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卫生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等，达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的要求。在环境整治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以宜居宜业宜游为方向，进一步提升服务功能，发展特色产业，塑造乡



村特色风貌，提升建设水平。

——**坚持统筹联动，立体推进。**抓好工作统筹，把美丽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林业增绿增效行动计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结合起来，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努力形成整体效应。引导社会参与，创新体制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合作开发、结对共建、捐资捐助等方式，广泛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 三、主要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以环境综合整治为突破口，以产业发展为支撑，大力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垃圾污水处理、道路整治提升、河渠塘坝清淤、村庄绿化亮化等工作。2021年全市建设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24个。

### 四、重点工作

**（一）认真编好建设规划。**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规划编制的指导，坚持开门编规划，在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基础上，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确保规划切实可行、有序实施。一要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每类村庄的人口规模、功能定位、发展方向，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二要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围绕“一村一品、一村一韵、一村一景”的目标，构建村村有特色的美丽乡村新格局。三要遵循乡村自身发展规律，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体现地域文化风格，慎砍树、禁挖山、不填塘、少拆房，防止“千村一面”，让村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 **（二）落实 10 项重点建设任务。**

**1. 垃圾处理。**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交通便利且转运距离较近的村庄，生活垃圾可按照“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方式收运处理；其他村庄的生活垃圾可通过“户集、村收、乡镇处理”等适当方式，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技术就近处理。

**2. 安全饮水工程。**结合“十三五”国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打造“安全、卫生、清洁、便利”的用水环境，扩大农村自来水使用覆盖面。

**3. 卫生改厕。**加快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或改造步伐，消除农村露天粪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

**4. 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梳理规范电力、通信等各种线路杆线，有序堆放杂物，实现村庄内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

**5. 道路畅通。**结合实施乡村道路畅通工程，以多种方式实现村内主干道硬化，满足出行要求。

**6. 污水处理。**以分散处理为主，通过分户式、联户式的办



法，采用整体式粪池、三格式粪池等简易处理技术，就地生态治理。有条件 and 实际需求的地方，采用经济有效、简便易行、工艺可靠的无动力、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靠近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系统的村庄可以接入城镇管网系统集中处理。

**7. 沟塘清淤。**整治疏浚河道沟塘，加强桥涵配套，实现水系畅通、水体清澈。

**8.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因地制宜、资源整合、简易适用的要求，鼓励职能部门完善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改造或建设农村便民示范社区。

**9. 村庄绿化。**开展村庄道路、水体沿岸和庭院绿化，以乔木、乡土树种为主，灌木为辅，慎用草坪，倡导自然式种植，推广小菜园、小果园、小竹园、小花园、小茶园等，提升村庄生态环境。

**10. 村庄亮化。**在村庄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区域，利用院墙、已有线杆等多种方式安装简易路灯，进行适度亮化。

**（三）精心组织宜居建设。**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的要求，坚持“市指导、县区组织、乡镇主抓、村实施”的工作机制，从考核争先和群众满意入手，实现建设项目编到位、建到位。重点建设垃圾污水、安全饮水、村庄道路、卫生改厕、沟塘清淤等农民最期盼、最需要的项目，突出村庄建设短板，做到村庄道路、卫生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等全覆盖。原则上一村一广场一公



厕，不搞大广场、大门楼。少草坪灌木名贵树种，多五小园乔木乡土树种。多生态护砌驳岸，少用混凝土浇筑和水泥勾缝。多就地取材，少建水泥步道、不建城市化的栈桥（道）。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的亲水平台，不建观景平台。

**（四）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健全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美丽乡村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编制、审核、资金管理、督促检查等。项目的确定要综合考虑村庄规模、受益人口、自然条件等因素，严禁大拆大建、劳民伤财式的形象工程，不搞资金保障不足、可能形成“半拉子”工程。项目的实施要严格按照批复执行，履行招投标程序，确需变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切勿擅自变更项目，严禁加重农民负担或违背农民意愿搞行政命令和“运动式”建设活动。项目资金的管理要坚持考核导向，对资金使用实施“跟踪问效”，强化阳光操作，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政策制度、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全面公开公示，严格项目资金全程监管，对擅自变更项目和随意提高项目建设标准的并因此造成村级负债的，县区要严肃问责。

**（五）促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制定产村融合发展规划，发展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旺盛活力。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以“绿色生态”为主方向，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产地生态、产品绿色、产业融合、产



出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以农业改革创新为抓手，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创新集体经济增收模式，壮大集体经济，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夯实农民增收致富的基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六）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坚持民事、民议、民决、民管，建立健全自下而上的民主决策机制。要及时公开“两图一表”，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把群众参与、认同、满意作为基本要求，项目干什么、怎么干要先通过农民群众民主议事，建设资金预算决算实行公开公示，项目实施实行民主管理，建设管护实行民主协商，充分体现农民群众的决策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杜绝不组织农民议事，自作主张、大包大揽、自定项目等违背农民意愿的行为发生。

**（七）不断提升乡风文明。**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普及、思想教育、文体活动，挖掘乡村文化元素，推进文化、旅游、农业深度融合，提升乡村旅游文化品质。开展家训家风进村居等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收集整理农村优良家训家风及背后的故事；甄选在农村有良好影响的家训家风，在农民文化乐园、农村“文化墙”进行展示；组织村民围绕家训家风主题开展民间讨论和互动信息；进一步弘扬优良家风、文明乡风、乡贤文化，推动移风易俗、



文明进步，弘扬农耕文明和优良传统。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进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个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公园或广场）、一个农家法治书屋、一个农民法治大讲堂或农民学法讲堂，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提高农村文明程度，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八）做好 2020 年中心村省级验收工作。**对照《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验收办法》及其评分细则，按照“看的舒服、查的规范、访的满意”的要求，认真做好软件台账资料收集整理、硬件对标提升和群众评价工作，真正做到规定动作做优、自选动作做特，确保我市美丽乡村中心村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在全省创优争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县、区要将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抓手，摆上全局工作重要位置，逐级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领导机制，建立相应机构，明确责任部门，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投入保障。**一是落实专项资金。县（区）要统筹省、市、县三级专项资金。原则上，省级中心村财政奖补资金规模不低于 400 万元/村，县区根据各中心村的建设规模统筹安排。



## 铜陵市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其中市级奖补为：省级中心村枞阳县 150 万元/村，市辖区 100 万元/村（郊区江北三个乡镇比照枞阳县标准执行）。二是**严格拨付程序**。按照《铜陵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21〕5号文件执行。

**（三）营造良好氛围。**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动员农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引导和培养广大农村居民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习惯，增强文明意识，充分调动农民对美丽乡村工作的主动性，变“要我建”为“我要建”。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激发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建设氛围。

**（四）健全考核机制。**坚持将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构建一套有部署、有督查、有奖惩的工作机制。坚持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调度”，推动督查调度常态化、制度化，强化问题整改，提升建设成效。

- 附件：1. 2021 年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分解表  
2. 2021 年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名单



附件 1

2021 年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分解表

类别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实施单位	完成时间
建设规划方案编制	1	编制省级中心村建设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区政府	4 月底
	2	编制省级中心村整治方案	市美丽乡村办	县区政府	4 月底
建设任务	3	垃圾处理	市城管执法局	县区政府	10 月底
	4	饮水安全	市水利局	县区政府	10 月底
	5	卫生改厕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政府	10 月底
	6	房前屋后环境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信局 县区政府	10 月底
	7	道路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	县区政府	2022 年 3 月底
	8	污水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	县区政府	2022 年 3 月底
	9	沟塘清淤	市农业农村局	县区政府	2022 年 3 月底
	10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邮政局、县区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11	村庄绿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区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12	村庄亮化	市住建局	县区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13	乡风文明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司法局 县区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组织保障	14	统筹安排好市、县（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	市财政局 市美丽乡村办	县区政府	全年
	15	建立美丽乡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市美丽乡村办	市直相关部门 县区政府	全年



附件 2

## 2021 年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名单

### 省级中心村（24 个）

**枞阳县（8 个）：**白梅乡大岭行政村黄院中心村、汤沟镇农庄行政村肖庄中心村、金社镇金山行政村山边中心村、白柳镇公塌行政村公塌中心村、钱桥镇马塘行政村仇庄中心村、官埠桥镇官山行政村柿板中心村、藕山镇藕山行政村道圩中心村、麒麟镇石婆行政村石婆中心村

**义安区（12 个）：**顺安镇南湖行政村金塘中心村、顺安镇城山行政村水口中心村、西联镇犁桥行政村斗门口中心村、西联镇万丰行政村村史家湾中心村、西联镇垅上行政村杨家垅中心村、老洲乡和平行政村中垄中心村、钟鸣镇马中行政村金城中心村、天门镇金塔行政村金湖中心村、天门镇兴化行政村石山中心村、东联镇东埂行政村中全陶中心村、胥坝乡长杨行政村章家墩中心村、新桥办事处新建行政村六房中心村

**郊区（3 个）：**周潭镇凤凰行政村昌庄中心村、老洲镇王套行政村江套中心村、陈瑶湖镇官渡行政村四方中心村

**铜官区（1 个）：**西湖镇朝山行政村朝山中心村